

桃園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基礎知能)」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由：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如增強、削弱、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皆為特教老師耳熟能詳的名詞，但身處教學現場中，老師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導學生時，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本局擬聘請國教署及國北師專長為情緒行為功能介入之特教系教授，以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的方式，讓老師們習得觀察工具如何運用在教學現場，使得執行輔導策略介入時更為有效。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113 學年度實施計畫。

三、目的：

- (一) 培訓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相關知能。
- (二) 增進特教教師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輔導知能，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
- (三) 透過實務研討、同儕對話，增進教師轉化有效的輔導策略，實際能運用於教學與輔導現場的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F視聽教室(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

六、研習日期及時間：場次共 6 場如課程表，時間為上午 9:00-下午 4:10。

- (一)場次 1：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 (二)場次 2：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 (三)場次 3：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
- (四)場次 4：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 (五)場次 5：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 (六)場次 6：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七、參加對象：每場次最多120人。

- (一)請本市各教階段正式特教教師擇1場次報名。
- (二)倘尚有餘額，則開放本市各教育階段一般教師、專輔老師及代理特教教師報名參加。

八、研習講師：

- (一)國教署情支團隊督導 翁素珍教授。
- (二)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兼國教署情支團隊督導 廖莉婷老師。

九、研習內容：

- (一)於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視聽中心以實體講座方式辦理。
- (二)上下午場為延續課程，須全程參與，才算完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基礎課程]培訓”。

時間	主題	講師	助理講師
09:00 12:00	正向行為支持 法規與概念	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廖莉婷老師 (2/10 場次)	
	界定行為問題行 為介入方案簡介		
	常用情緒行為評 估工具介紹 (上)	翁素珍教授 (其他場次)	
12:00- 13:10	中午休息時間		
13:10 16:10	常用情緒行為評 估工具介紹與實 作練習(下)	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廖莉婷老師 (2/10 場次) 翁素珍教授 (其他場次)	國教署 情支種子 教師 4 名

十、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登錄單位輸入(龍岡國中)-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

(聯絡人：03-466-1231#18莊文寧老師，EAMIL：wernnin@ms.tyc.edu.tw)

十一、研習差假及時數：

(一)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二) 除 114 年 2 月 10 日(一)研習為寒假期間辦理，其餘 5 場研習皆於學期間適逢假日，請鈞局惠予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 2 年內覈實補休(得課務排代)。

十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113年度如附件二，114年度如附件三。

十三、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